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或“公司”）2022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钱江摩托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4,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47,169.7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152,830.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9,152,830.2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05 号《验资报告》。

#####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0,068.39 元，银行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1,02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43.51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7,152,830.21 元，发行费用支出 7,447,169.79 元，账户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1,200 元，募集资金存

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1,141,268.39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0,068.3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023年2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开户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钱江摩托：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4 年<br>12 月 31 日余<br>额 | 账户状态 |
|--------------|---------------------|--------|------------------------------|------|
| 工商银行萧山<br>分行 | 1202090119901208463 | 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40,068.39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

露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钱江摩托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钱江摩托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9,715.28  |             |               | 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4.01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9,829.29 <sup>(注)</sup>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br>(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2024年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br><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9,715.28  | 49,715.28  | 114.01      | 49,829.29     | 100.2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9,715.28  | 49,715.28  | 114.01      | 49,829.29     | 100.23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 49,715.28  | 49,715.28  | 114.01      | 49,829.29     | 100.23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泽  
罗泽

何搏  
何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